**浙江求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关于**

**浙大城市学院**

**学校数据资源平台**

**招 标 文 件**

**（线上电子招投标）**

**项目名称：学校数据资源平台**

**项目编号：QSZB-Z(F)-E21249(GK)**

**采 购 人：浙大城市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浙江求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采购计划文号：杭政采分-2021-02451[HZZFCG-YS-2021-11814]**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采购需求**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章 投标邀请**

**项目概况**

 **学校数据资源平台 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 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login.zcy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1年11月10日下午14:00:00（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QSZB-Z(F)-E21249(GK)

2.项目名称：学校数据资源平台

3.预算金额：160 万元

4.最高限价：160 万元

5.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6个月内开发完成交付使用。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7.采购需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数量** | **单位** |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 1 | 学校数据资源平台 | 1 | 项 | 详见第二章采购需求 | 否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截止投标截止时间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整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1年10月20日至2021年11月10日，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网址）：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login.zcygov.cn）

3.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4.售价（元）：0

**四、提交（上传）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1年11月10日下午14:00: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login.zcygov.cn）

开标时间：**2021年11月10日下午14:00: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网址）：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login.zcygov.cn）/杭州市西湖区玉古路173号中田大厦11楼（求是招标会议室2）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质疑和投诉**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政采云电子交易系统咨询**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400-881-7190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浙大城市学院

地址：杭州市湖州街50号

传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李老师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1-88283637

质疑联系人：郭老师

质疑联系方式：0571-8828559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浙江求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杭州市西湖区玉古路173号中田大厦11楼

传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王鑫涛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1-87666117

质疑联系人：余水星

质疑联系方式：0571-81110356

质疑邮箱：jdkh@qszb.net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杭州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处

联系人：吕先生

监督投诉电话：0571-87715261

地址：杭州市中河中路152号市财税大楼6楼

**第二章 采购需求**

**一、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  |  |  |
| --- | --- | --- |
| **序号** | **政策名称** | **内容** |
| 1 |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提供材料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资格文件” |
| 2 |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 提供材料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资格文件” |
| 3 |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 | 提供材料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资格文件” |
| 4 | 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 不适用 |
| 5 | 政府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 | 不适用 |
| 6 | 政府采购进口产品 | 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二、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条件**

|  |  |
| --- | --- |
| **▲履约保证金** | 1.合同签订后一周内，中标人向采购人提交合同总价5%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在服务期内无质量问题和维护问题，服务期满后，于20个工作日内退还（不计息），逾期退还的，自逾期之日起，向中标人每日偿付合同价款的0.05%的违约金；2.提交方式：支票、汇票、本票等非现金形式。 |
| **▲付款方式** | 采购合同签订后且中标人已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价的30%；经采购人验收合格，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价的30%；验收合格满一年后，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价的30%；服务期满后，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价的10%。支付逾期支付货款的，自逾期之日起，向中标人每日偿付未付价款0.05%的滞纳金。 |

**三、服务要求（技术要求里另有注明的以技术要求为准）**

|  |  |
| --- | --- |
| **服务时间** | 合同签订之日起6个月内完成开发交付使用。 |
| **交付地点** | 采购人指定地点 |
| **质保期** | 开发后平台质保3年，项目验收合格后开始计算 |
| **服务标准、期限、效率** | 1.在质保期内，供应商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2.质保期满后，每年的维保费用不超过合同金额的10%，维保内容同质保期维保标准。**▲**3.提供的驻场实施服务人数应不少于 3 人（其中项目经理必须驻场），直至项目正式验收完成。4.提供7\*24小时的技术支持，在接到用户方技术支持服务要求时，应为平台使用人员提供平台使用方面的技术咨询服务。5.平台运行环境出现故障或意外情况导致平台不能正常运行时，供应商应提供故障响应的承诺描述，包括针对不同故障级别的响应时间和响应内容。供应商应承诺在售后服务期内，出现软件平台故障要能及时响应处理和解决，发现问题1小时响应，2 小时内提供应急解决方案。影响平台正常使用的问题在用户方提出后8 小时内修复；平台安全漏洞的修复，要在用户方提出后 24 小时内解决。6.培训： 供应商应对采购人的操作人员免费进行技术培训和系统使用培训，并配专门人员配合系统使用；供应商应提供相应的培训计划；上述内容的实现方式、时间、地点、人数应在投标文件中详细说明。 |
| **其他技术、服务要求** | 1.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采购人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符合国家法律规定和技术规格、质量标准的出厂原装合格产品。2.技术支持：供应商应及时免费提供合同货物软件的升级，免费提供合同货物新功能和应用的资料。3.安装调试： 3.1安装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3.2安装完成时间：接到采购人通知后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安装和调试，如在规定的时间内由于供应商的原因不能完成安装和调试，供应商应承担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3.3如供应商委托国内代理（或其他机构）负责安装或配合安装应在签约时指明，但供应商仍要对合同货物及其安装质量负全部责任；3.4安装标准：符合我国国家有关技术规范要求和技术标准，所有的软件和硬件必须保证同时安装到位；3.5供应商免费提供合同货物的安装服务；3.6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应提供安装调试计划、对安装场地和环境的要求。4.供应商应提供质保期满后主要零部件报价单、质保期满后维护费、软件升级及其相关服务内容；5.供货时提供有关的全套技术文件。6.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中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
| **验收标准** | 1.验收由采购人负责实施；2.验收依据：2.1合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2.2供应商需提供数据治理的实际成果，包括本次招标要求的各类数据、处理后的标准化数据集；2.3本次招标要求的一体化公共数据平台、一表通平台包括不限于功能测试、系统测试、性能测试并提供测试报告，对系统的功能和性能进行严格评估，并输出测试报告等。3.供应商应派员在所供货物到采购人处时进行到货验收，有需要时能联系产品制造商到场共同验收，若发现任何损坏及质量问题，供应商负责妥善处理直至采购人满意，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供应商承担。4.验收合格的条件：4.1所供货物符合产品标准和及合同的要求；4.2在进行测试和验收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已被解决并得到采购人的认可；4.3合同中规定的所有货物和材料均已交付；4.4所供货物已通过使用单位组织的验收；4.5所有相关的技术文件及资料均已提交并得到接受。 |

**四、技术要求**

**1.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如技术要求中未注明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的，执行最新标准、规范。

**2.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本项目从学校当前的建设现状出发，即首先解决数据标准、数据质量、数据共享开放、数据资产目录等问题：通过全量数据治理工作的开展，按数据湖、标准数据仓库、数据集市的三层架构模型，建设学校公共数据库。同时对原有数据中心接口进行迁移，在保障不影响当前数据服务的前提下，大大改善当前存在的数据体系问题。保证学校对于核心数据资产的沉淀和利用，支撑智慧校园建设和数字化改革工作。

在全量数据治理工作的基础上建设一体化公共数据平台，构建对于业务系统数据、线下文本数据等多维数据的“可采、可管、可通、可用、可视”的全链路数据管理与处理能力。同时也可为今后学校的信息化应用建设提供安全、便捷、易获取的数据服务，从而加快信息化建设步伐、降低数据对接成本、提升信息化服务水平，进一步实现数据对于全校各项工作的支撑作用。

通过“一表通平台”的建设，基于公共数据平台对于底层多类数据的整合，切实解决师生日常重复填报的问题；通过一表通中的数据填报模块，作为公共数据平台的权威数据源补充；通过一表通平台的数据纠错模块，以填表事项为抓手，解决个人数据质量问题，有效闭环提升学校数据质量。

**（一）、建设内容**

学校数据资源平台包含数据集成、数据管理、数据服务等功能，支持多源异构数据的采集、接入、存储、治理、计算、开发、访问，是统一的数据服务平台，主要包括数据治理服务（含数据中心接口迁移服务）、一体化公共数据平台、一表通平台等三大内容。

**（二）、数据治理服务**

**1、校级数据标准制定服务**

|  |  |  |
| --- | --- | --- |
| **序号** | **模块** | **技术指标要求** |
| 1 | 校级数据标准制定 | 根据国家标准、教育部标准、行业标准和学校实际业务情况，兼顾各个标准之间的兼容性、一致性以及标准的可扩展性，并结合学校数据特点进行归纳整理，建设和完善学校的各项标准，制定学校自定义的编码规范，综合为学校设计出一套结构科学、落地实用的数据标准体系，为当期和未来所有业务系统/应用的建设提供顶层指导规范，并基于学校服务期限内使用的情况根据需求进行调整。具体服务要求包括： |
| 2 | **1、为学校提供的数据标准体系内容至少包括如下内容：**1）元数据标准（参考JY/T1006-2012及国家强制标准并结合学校数据现状及业务需求完成梳理）；2）代码标准（参考JY/T1006-2012及国家强制标准并结合学校数据现状及业务需求完成梳理）；3）编码规范（如学号、工号、证件号、部门编号等符合学校实际业务诉求的编制规范）；4）对象命名规范（如表、字段、接口、文档等对象的统一命名规则）。 |
| 3 | **2、基于数据标准为学校提供标准化数据集，包括：**学校概况数据子集，学生管理数据子集，教学管理数据子集，教职工管理数据子集，科研管理数据子集，财务管理数据子集，资产与设备管理数据子集，办公管理数据子集，外事（港澳台事务）管理数据子集，档案管理数据子集，图书数据子集，一卡通数据子集等。 |
| 4 | **3、为学校制定的数据子集建设至少需遵循以下原则：**1）表中各个数据标准子集在标题之后标有一定的职能部门，指定该部门是本子集数据内容的主要提供者，是填写本部分确认表的责任单位。2）如果数据标准子集内有超越责任部门管理范围的数据内容，责任部门应该取得其相关部门的协助以完成本数据标准子集内信息项的确认。3）同一个数据标准子集可能适用于不同的职能部门，因而可能具有多个责任单位，表示各责任单位应该提供本部门相关的部分信息内容。4）确认的所有数据项定义将形成学校新的数据标准。5）每个数据标准子集的责任部门必须逐一核对本数据标准子集的数据项，填写“能否提供共享”一栏。 |
| 5 | **4、代码集建设过程中至少遵循以下原则：**制定以上新建标准化数据集相应的代码标准，代码标准建设包括参考代码（国标、部标、行标）和执行代码（应用的参考标准和自定义标准）。为了保证数据录入规范，便于查找和统计，每个数据集都对应着相应的标准代码，以及代码的定义与说明。为了保证系统的兼容性，代码必须有良好的风格和统一的代码标准。所有系统在代码标准的使用上，遵循以下原则： 1）如果有国家标准代码，遵循国家标准代码； 2）没有国家标准代码，遵循教育行业标准代码； 3）没有行业标准代码，遵循学校制定的代码标准； 4）学校制定的标准中仍没有包含的，遵循约定俗成的规定。5）没有约定俗成的规定代码，按相应要求，设计满足需要并保留扩充接口的代码。**代码设计原则：**1）如果有规定相关字段信息的编写标准的国家标准，则采用国家标准的规定；2）没有相关规定，则根据需求，在满足编码要求的前提下，选择最小长度的编码； 3）设定足够的冗余字符来保证代码设计的可扩充性； 4）编码方式一般采用字符方式； 5）对于同类型或同性质的代码编制，采用同类型的编码编写方式进行。 |
| 6 | **5、部门业务数据调研要求：**数据标准需基于对部门进行充分的业务数据调研，才能确保在学校的可落地性和可执行性；因此本项目要求对各业务部门的业务范围、组织机构、工作流程、数据来源、数据形态、供需关系、交换共享要求、数据质量问题、可供引入的标准资源、需要分析主题等进行充分调研。 |

**2、全量数据采集服务**

|  |  |  |
| --- | --- | --- |
| **序号** | **模块** | **技术指标要求** |
| 1 | 业务系统数据采集 | 本项目业务系统数据采集范围：人事、教务、教学、学工、就业、迎新、资产、财务、外事、智慧教学（含后期规划建设的学在城院）、图书、一卡通等各个业务域。 |
| 2 | 线下表格采集 | 全面采集各部门使用的包含管理数据的线下Excel电子表格数据。 |

**3、数据质量检查服务**

|  |  |  |
| --- | --- | --- |
| **序号** | **模块** | **技术指标要求** |
| 1 | 数据质量检查 | 1、对本次数据治理服务中集成的数据进行数据质量检测服务，服务内容包含：质量检测规则制定、质量评价权重配置、质量检测任务配置、质量报告反馈和修正(指通过确定的规则在清洗过程中修正)、量化质量评价的解释。 |
| 2 | 数据质量规则配置 | 1、根据数据的质量特性，制定合理的质量规则(如身份证号有效性检测、代码有效性检测、枚举有效性检测等）。2、支持多种数据质量规则定义：1）非空性；2）唯一性；3）值域有效性；4）枚举有效性；5）代码有效性；6）基于正则表达式的复杂规则；7）基于SQL语句的自定义规则。根据数据的有效值域、枚举范围、唯一性、非空性等制定约束条件，对数据的质量情况进行检查。要求列举常见字段的规则库：身份证、学号、邮箱地址、日期时间等。3、针对每次的检测结果，生成质量检测报告。4、基于检测的数据项数量和质量检测结果，对数据质量进行归一化评分。 |
| 3 | 数据质量分析和告警 | 1、对系统中的数据质量问题进行统计分析，找出其中的问题分布比率，包括数据质量问题类型分析、数据质量问题发生曲线图等。2、支持对接学校爱城院消息中心。 |
| 4 | 数据质量反馈认领 | 对于明确的数据质量问题，支持将结果反馈至公共数据平台，便于相关责任部门认领并修正数据问题。 |

**4、数据清洗服务**

|  |  |  |
| --- | --- | --- |
| **序号** | **模块** | **技术指标要求** |
| 1 | 业务系统数据清洗服务 | 原始数据中可能存在着大量的脏数据，需要根据数据质量管理的要求，利用相关技术对业务系统产生的问题数据进行清洗，将脏数据转换成满足要求的高质量数据。数据清洗规范应当包含但不限于如下要求：1. 消除数据名称及格式不统一；
2. 消除数据类型的不一致；
3. 消除数据标准的不一致；
4. 数据二次计算处理；
5. 数据标签化处理。

所有业务系统的数据接入并最终入库的过程都需要遵循数据清洗的规范要求，降低脏数据等对于业务和分析结果的影响。 |
| 2 | 线下数据清洗服务 | 对包含管理数据的线下Excel电子表格数据，进行必要的规范化、标准化清洗，利用线下数据集成模块进行线上化处理并存储。 |

**5、标准数据集建设服务**

|  |  |  |
| --- | --- | --- |
| **序号** | **模块** | **技术指标要求** |
| 1 | 标准数据仓库建设 | 将清洗治理后的高质量、多维度数据按照校级数据标准的分类和规范进行组织，生成标准数据仓库，形成标准数据子集。 |
| 2 | 校级数据资产目录建设 | 通过对业务域数据相关信息进行梳理，在公共数据库的基础上进行校级数据资产目录的编制与发布，并在公共数据平台中完整呈现和检索学校当前的数据清单详情以及使用路径。校级数据资产目录包含但不限于下列相关属性：数据类型、数据长度、数据约束、业务解释/举例、引用格式、采标情况、值空间、共享类型、更新频率、权威源。 |

**6、主题数据集建设服务**

|  |  |  |
| --- | --- | --- |
| **序号** | **模块** | **技术指标要求** |
| 1 | 数据集市建设 | 根据各种具体的业务场景，统计所需数据内容，基于标准数据仓库进行数据选择、组合、筛选、关联等处理，生成与应用相对应的主题数据集，形成数据集市。 |

**7、历史数据留存服务**

|  |  |  |
| --- | --- | --- |
| **序号** | **模块** | **技术指标要求** |
| 1 | 历史数据留存服务 | 对重要数据进行历史存档，方便应用程序从多个时间维度进行访问和检索，实现全校数据的全生命周期管理。具体要求包括：1、要求设计合理的历史数据存储的数据结构，既能实现应用程序不同的访问逻辑，又能减少存储空间占用。2、要求对重要的状态型数据的变化情况进行时间切片存档，使应用程序能够方便读取其不同时段的数据变化情况。 |

**8、数据中心接口迁移服务**

|  |  |  |
| --- | --- | --- |
| **序号** | **模块** | **技术指标要求** |
| 1 | 数据中心接口迁移服务 | 1、保障学校现有数据中心的数据接口平滑、有效、稳定的迁移；2、接口迁移需支持视图共享、ETL推送和API接口等方式；3、迁移前完成所有下行数据接口的解析工作，包括涉及的表、字段以及表间关联关系；4、业务迁移前，原下行接口数据业务逻辑需基于本项目建设的公共数据平台里的数据进行“重现”验证，保证下游业务系统基于新建公共数据平台共享开放的数据能够正常运转；5、需具有回退机制，确保迁移失败可回滚至迁移前状态而不影响业务正常运转。 |

**（三）一体化公共数据平台**

1、通用配置与全局运维管理

|  |  |  |
| --- | --- | --- |
| **序号** | **模块** | **技术指标要求** |
| 1 | 数据源管理 | ▲支持添加、编辑和删除关系型数据库（MySQL、Oracle、SQL Server、PostgreSQL等）和非关系型数据库（HDFS、Hive、Kafka、MongoDB、Impala等）数据源。 |
| ▲支持格式化的Excel、Txt及Xml（日志、消息类数据）等文件数据集成，支持多种文件系统的连接方式，例如：本地、FTP、SFTP和SMB，支持大数据技术体系，支持HDFS、ES等的数据集成。 |
| 数据源只需一次配置即可立刻在整个公共数据平台软件全局生效。 |
| 为提高元数据采集效率，需支持将数据源中的数据表批量采集为元数据。 |
| 数据源需能按照部门、系统、厂商进行登记，以方便日常管理。 |
| 数据源管理页面，需支持按照数据源类别、数据库类型、数据库名称等对数据源进行筛选查询。 |
| 支持在数据源管理界面中直接查看数据源中数据表详情及数据血缘关系。 |
| ▲支持对数据源执行启用/停用操作。数据源停用后，该部分数据将不再为公共数据平台和下行业务系统提供数据支撑。 |
| 支持批量导入、下载数据字典。可通过导入数据字典填充目标数据的表注释、字段注释。 |
| 考虑到各厂商建设业务系统的过程中，通常需要提供中间库以便接受公共数据平台推送的数据表，因此需支持查看前台用户创建的中间库数据源及相关的数据推送接口。 |
| 可支持查看数据源已开放的直连数据库信息，即可查看该数据源已开放哪些只读账号供外部使用，并可对各账号做取消授权或设置授权有效时间等操作。 |
| 为简化管理人员对于数据的查看，需提供图形化界面用于数据源中相关数据的自定义查询。并支持下载查询结果并可将结果直接发布至数据清单，供前台用户申请使用。 |
| 查看已添加的大数据类的数据源的相关数据情况，如HDFS的文件情况、Kafka数据库的Topic等。 |
| 2 | 用户配置 | 对后台用户列表进行管理，可新增/编辑/删除后台用户。 |
| 对后台用户可进行菜单权限的自定义设置。支持重置后台用户密码、冻结后台用户。支持新增/编辑后台角色及编辑角色菜单权限。 |
| 支持前台用户列表进行管理，可新增/编辑/删除前台用户。 |
| 对前台用户可进行菜单权限的自定义设置。支持重置前台用户密码、冻结前台用户。支持新增/编辑前台角色及编辑角色菜单权限。 |
| 3 | 运行监测 | 支持查看数据源管理模块的数据概览情况，包括：异常数据源、停用数据源、删除数据源、DB连接用户变更数，支持查看详情。 |
| 支持查看数据集成模块的数据概览情况，包括：ETL接口异常数、删除数据表、任务异常数和敏感操作数，支持查看详情。 |
| 支持查看数据目录模块的数据概览情况，包括：主题清单异常数、今日申请数、已处理申请数，支持查看详情。 |
| 支持查看数据标准模块的数据概览情况，包括：字段库变更数、代码表变更数、编码规则变更数，支持查看详情。 |
| 支持查看数据模型模块的数据概览情况，支持查看实体表异常数、删除实体表数、敏感操作数，支持查看详情。 |
| 支持查看元数据中心模块的数据概览情况，包括：元数据结构变更数、元数据删除数、元数据采集任务失败数，支持查看详情。 |
| 支持查看主数据中心模块的数据概览情况，包括：主数据异动数、主数据备份失败数、敏感操作数，支持查看详情。 |
| 支持查看数据质量管理模块的数据概览情况，包括：检测规则删除数、检核任务失败数，支持查看详情。 |
| 支持查看数据安全模块的数据概览情况，包括：敏感操作数，支持查看详情。 |
| 支持查看服务器资源总览，包括：磁盘利用率、CPU利用率、内存利用率。 |
| 4 | 数据治理工程进度看板 | 支持查看公共数据平台中业务系统的基本信息，包括：业务部门数、业务系统数、厂商数量、数据表数量、包含数据项、数据总量、数据总体积、表注释率、字段注释率。 |
| 支持查看公共数据平台中数据湖的数据治理成果信息，包括：业务部门数、业务系统数、厂商数量、数据表数量、表确权数量、包含数据项、数据总量、数据总体积、检测数据表、检测数据项、已绑定检测规则数、检测规则数、检测规则利用率、上行接口数、下行接口数、开放数据清单、数据申请次数、服务应用数、服务用户数、空值率、表注释率、字段注释率。 |
| 支持查看公共数据平台中标准数据仓库的数据治理成果信息，包括：标准模型数、业务部门数、业务系统数、数据表数量、包含数据项、数据条目数、数据总体积、代码表数量、代码表数据项、代码表数据条目数、检测数据表、检测数据项、已绑定检测规则数、检测规则数、检测规则利用率、上行接口数、下行接口数、开放数据清单、数据申请次数、服务应用数、服务用户数、空值率、表注释率、字段注释率。 |

**2、统一数据集成**

|  |  |  |
| --- | --- | --- |
| **序号** | **模块** | **技术指标要求** |
| 1 | ETL数据集成 | 针对学校不同数据集成的场景，支持普通接口、集成接口两种类型接口的创建。普通接口针对日常的数据采集和转换；集成接口针对数据治理过程中的批量快速集成和数据库迁移场景。 |
| ▲支持数据源批量接口创建，方便用户快速进行数据1:1采集进入数据湖操作。可批量创建接口。 |
| 接口命名可根据学校业务需求进行自定义配置，方便系统管理员日常维护及操作。 |
| ▲数据抽取方式需至少支持全量抽取和增量抽取两种类型。 |
| ▲为满足多场景的数据采集需求，ETL集成模块应为Web化的ETL工具。需提供自动化的数据服务，在数据集成的过程中不需要技术人员在第三方ETL工具（如Kettle、ODI、DataX）上进行任何手工部署与配置，只需要平台管理员或者数据提供方在Web页面上完成配置即可实现数据采集。 |
| 支持多源（多数据源、数据表、数据字段）合并、多源（多数据源、数据表、数据字段）关联的数据交换模式，支持条件过滤，针对某个或多个字段设定条件，或在线SQL语句筛选对应数据集的数据交换模式； |
| 为防止因源表数据库故障导致数据丢失的情况，创建接口时可对源表数据是否为空进行判断，根据判断结果选择是否继续执行数据同步操作。 |
| 支持创建接口时设置判断条件，接口执行前是否清空目标表。 |
| 支持对接口执行情况进行监控，动态实时查看数据抽取情况。 |
| 支持设置回收站功能，删除后的接口/任务可进入回收站，避免误删除。 |
| 支持为接口设置分类，批量进行管理。 |
| 支持为提高学校接口的迁移效率，应支持批量导入、导出接口。 |
| 支持为快捷创建新的接口，可支持复制数据接口，直接编辑成为新的接口。 |
| 数据集成可实现多元化数据同步的创建和管理，支撑学校不同方式的数据同步场景，除ETL接口外，还需支持存储过程及Shell脚本方式同步数据，并可进行统一可视化管理。 |
| 支持基于web界面的调度任务创建，为降低使用门槛，平台需支持通过拖拽的方式实现同步任务、异步任务、串行、并行、任务流的创建，可根据学校数据的业务属性创建不同的执行频率或周期，支持单次或者周期性任务创建。 |
| 支持将接口进行分组，不同分组的接口按执行顺序并行。 |
| 支持可视化配置增量数据的拉链表。配置后自动实现变化数据拉链留存能力，可根据源表结构在拉链表数据源中自动生成拉链表结构，以方便对于学校历史数据的留存、管理、使用。 |
| 2 | 线下数据集成 | 支持批量导入线下Excel电子表格数据；支持将数据库中的数据导出为表格。 |
| 线下数据导入至数据库后，可直接在该页面发布至数据清单，供前台用户使用。 |
| 批量导入数据时，可实时查看数据导入的进度、状态等信息。 |
| 线下表格数据管理中，支持创建角色并可对角色所操作数据表进行权限管理，可做到针对不同用户进行字段级授权，可使不同角色分别维护同一张表的不同字段。支持同一张表格内每行数据可按部门授权维护与管理，即对每一条数据，是哪个部门的创建即由该部门管理。 |
| 3 | 数据集成报告 | 为便于管理人员快速掌握数据集成的总体运行情况，可通过数据集成报告进行统计，报告页面展示内容至少包括：1）ETL数据集成的整体运行情况，包括当日运行异常监测、管理端接口运行情况、数据交换量统计、调度运行情况、接口耗时排名TOP10、接口失败次数最多Top10、数据交换趋势、数据源流量。2）线下数据集成的整体运行情况，包括：线下数据采集情况、数据采集量、导入数据量排名Top5、手工填报量排名Top5、部门数据表填报量统计、填报数据量趋势。 |
| 4 | 集成故障告警 | 为便于管理人员第一时间掌握故障接口，产品支持创建告警任务，对数据集成接口的运行状态进行告警监控，可根据不同的业务需求设置告警的触发事件。 |
| 支持查看告警任务，当任务中的接口触发告警时，需发送接口报错消息，消息提醒需与学校爱城院消息中心集成，并支持查询历史告警日志记录，便于管理员第一时间掌握同步故障。 |

**3、统一数仓管理**

|  |  |  |
| --- | --- | --- |
| **序号** | **模块** | **技术指标要求** |
| **数据标准管理** |
| 1 | 标准管理 | 支持对数据标准进行全局检索。 |
| 支持导入、导出标准字段库/代码集/编码规则，其中标准字段库可供数据建模是使用；且支持标准字段的链接图谱管理，包括查看该字段的属性、关联模型、关联码表、检测规则、编码规则、脱敏规则。 |
| 支持批量上线/下线字段库字段/代码集/编码规则。 |
| 要求可对不同版本的标准进行比对及手动备份。 |
| 支持为字段库中的字段绑定代码表、编码规则 |
| 要求为数据标准绑定质量检测规则，支持规则属性同步到模型表中。 |
| 要求可实时查看标准引用情况。 |
| 前台用户对字段库/代码集/编码规则进行检索、申请、下载。 |
| 2 | 标准监测 | 支持监控用户端与管理端的标准差异。 |
| 支持监控数据标准被引用情况。 |
| 支持自定义添加监控名单。 |
| 支持定时/手动运行监控名单。 |
| 支持代码标准与业务库非标准字段对比检测，并提供图形化界面在线对代码标准进行映射、维护与管理。 |
| 3 | 数据报告 | 支持通过数据报告页面快速查看当前数据标准模块的整体运行情况，展示内容应包括：数据标准建设概览，包括公共属性集合、代码表、编码规则分别进行统计；近三十天标准的变化趋势；标准检索热门关键词TOP10。 |
| **数据建模管理** |
| 1 | 模型管理 | 支持对国标、校标需支持在线比对，并可查看比对不一致的内容。 |
| 支持直接导入国标模型。 |
| 对模型进行手动备份，并可进行历史版本比对。 |
| 对数据模型可支持编辑、删除、上线/下线。 |
| 设置完成数据模型后，支持批量生成实体表。 |
| 定时、实时比对数据模型与实体表差异并支持按数据模型同步至实体表。 |
| 2 | 模型设计 | 模型可直接生成实体表，并支持生成word、excel格式文档。 |
| 模型可在线生成建表SQL。 |
| 支持批量导入模型。 |
| ▲支持基于B/S架构的画布方式实现数据仓库模型自主设计，可直接引用标准字段设计模型，全程可视化操作、无需编码，并支持一键生成实体表。 |
| 支持批量创建模型字段。 |
| 进行模型设计时，可支持画布模型的一键清空。 |
| 对模型进行分类管理。 |
| 3 | 实体表管理 | 支持按实体表名称/中文名称对实体表进行检索。 |
| 支持查看/编辑实体表结构，并支持批量删除实体表。 |
| 支持编辑实体表结构。 |
| 支持模型与实体表差异性比对监控，根据差异按需进行模型修改并可一键同步至数据库，确保两者的最终一致性。 |
| **元数据管理** |
| 1 | 数据地图 | ▲支持数据在业务系统、数据源、数仓及应用层的全流向监控，查看同步展示数据链路变化，包括业务系统增减情况、接口运行数量及异常接口运行情况、支撑的应用情况，并支持下钻查看，便于信息中心实现数据全生命周期的管理和维护。 |
| 支持查看数量流向状态以及详情。 |
| 2 | 技术元数据 | 支持将元数据采集/批量采集为主数据。 |
| 支持查看数据表、视图、存储过程、函数等多种数据类型。 |
| 对元数据分类可进行自定义设置。 |
| 要求可编辑元数据的厂商、业务系统、部门等属性，其中所属部门即可将一张表登记到一个部门也可将一张表的不同元数据字段登记到不同部门，实现字段级的权威数据源登记。 |
| 支持对已采集的元数据支持删除。 |
| 当元数据的数据源在公共数据平台删除后，支持对用户进行提醒。 |
| 提供元数据管理页面，支持查看数据表结构。 |
| 支持对元数据的历史版本进行比对并查看比对差异。 |
| 支持查看元数据字段级别的全链分析、血缘分析、影响分析，任选选中某个字段可查看该字段上下游映射关系。 |
| 3 | 业务元数据 | 对系统内需要使用的厂商名称、业务系统名称、业务部门的信息支持新增/编辑/查看/删除/批量导入操作。 |
| 支持查看数据表关联的代码表/质量检测规则/编辑规则/接口。 |
| 对查看的数据表支持直接发布至数据清单。 |
| 4 | 管理元数据 | 支持查看元数据及部门/厂商/业务系统信息。 |
| 支持用户文件上传/下载/预览/删除。 |
| 5 | 元数据检索 | 支持按模块根据关键字对元数据进行检索。 |
| 针对元数据检索结果，支持按技术元数据/业务元数据/管理元数据分类展示。 |
| 6 | 元数据采集 | 支持配置元数据自动采集任务，支持手动执行采集任务。 |
| 支持对采集任务进行自定义编辑。 |
| 支持批量执行/删除元数据采集任务。 |
| 支持查看元数据采集的表名单。 |
| 发生元数据变更时，支持针对指定邮箱进行邮件预警。 |
| **主数据管理** |
| 1 | 数据资产报告 | 支持查看主数据备份统计情况、数据源分布情况、体积分布情况。 |
| 支持查看主数据数据量趋势，并可按桑基图形式展示数据流向。 |
| 支持对主数据检索热门关键词、主数据异动情况进行展示。 |
| 2 | 主数据目录 | 支持对主数据目录进行编辑/归档/分类/删除操作。 |
| 支持将主数据发布到数据清单。 |
| 支持主数据的数据量异常监测。 |
| 支持查看主数据表结构。 |
| 支持对主数据数据进行浏览并进行条件筛选。 |
| 支持直接查看最新检测的质量报告。 |
| 3 | 主数据备份 | 支持主数据备份以及快照功能。可实现自动数据快照，了解数据变更情况，查看主数据备份情况统计，备份数据表的次数、体积、备份失败的次数。可自主选择主数据备份库，如学校可将主数据存储到两个不同校区数据库中，可对不同版本主数据资源进行比对，从而了解主数据变更情况。 |
| 4 | 主数据检索 | 支持在主数据范围内进行跨表全文检索，可根据关键字进行模糊或精确检索，可按照每张表的检索结果进行集成展示。 |
| 支持可进行高级查询操作，支持自定义SQL检索数据结果。 |
| 支持将检索结果直接注册至数据目录发布到数据清单。 |
| 5 | 主数据注册 | 支持按数据源的连接名及数据库类型对数据源进行快速检索。 |
| 在选中对应数据源后，支持批量注册/取消注册主数据。 |
| 6 | 主数据异动监测 | 为方便主数据的管理，支持批量对主数据目录进行编辑/归档/分类/删除/发布等操作。同时，支持利用快照或者其他技术手段，实现对学校主数据的数据量异常监测，支持查看主数据数据量的变化趋势。 |
| 8 | 主数据代码转换 | 查看主数据内容时，支持将主数据中的代码值自动转换成业务值，即将绑定了代码表的字段转化为对应的业务值，如主数据性别字段中的值为“1”和“2”，可根据代码表自动翻译为“男”和“女”。 |
| 9 | 主数据质量报告查看 | 如果该主数据在质量管理中已进行了质量检查，支持查看其质量报告。 |
| **数据质量管理** |
| 1 | 质量检测报告 | 系统输出的数据质量报告，支持按部门分类展示。 |
| 进行数据质量评分时，支持按6个质量检测维度（完整性、唯一性、一致性、正确性、准确性、及时性）对数据质量情况进行评分。 |
| 支持查看历史质量趋势，并可根据历史异常率进行数据表排名。 |
| 数据质量报告可下载为PDF/HTML格式。 |
| 2 | 检测设置 | 支持直接将数据质量监测规则导入到系统中，并导出规则。 |
| 支持对质量检测规则可进行新增/编辑/删除。 |
| 支持至少枚举/值域/自定义SQL/正则四种类型检测规则，其中枚举应能从执行代码集、主数据获取枚举质量检测规则的取值范围，并且支持自定义枚举；规则设定；值域至少应支持值范围、值类型、值长度、值格式的自主配置，全程可视化操作、无需编码。 |
| 支持以检测规则为条件，查询该规则绑定的字段数和字段详情。 |
| 评价规则可自主设定，如评价维度的权重及评分等级可按需修订。 |
| 3 | 任务管理 | 设置检测任务时，支持新增待检测数据表。 |
| 支持针对元数据的某一字段绑定检测规则，并进行检测。 |
| 支持手动执行检测任务。 |
| 支持按对象、按规则两种质量检测方式。 |
| 支持配置定时检测任务，按周期定时执行监测。 |

**4、统一数据开放**

|  |  |  |
| --- | --- | --- |
| **序号** | **模块** | **技术指标要求** |
| 1 | 数据清单目录管理 | 支持自定义发布API接口、离线表格、数据库、ETL类型等至少四种数据清单并支持对发布的数据清单进行脱敏、加密等操作。 |
| ▲发布的数据清单被使用后，在原有API接口正常运行情况下，可实现对清单的再次编辑，如字段扩充、注释更改等操作，全程实现用户无感知。 |
| 对已发布的清单，可修改清单状态、进行数据测试或删除数据清单。 |
| 支持批量设置已发布的清单的所属部门、主题。 |
| 支持下载数据清单的数据字典，且可将数据清单导出为Excel。 |
| 支持多种排序规则对数据清单进行排序，如API调用次数、离线表格下载次数、支撑应用数、申请数等。 |
| 前台用户对数据清单进行检索，支持查看集市清单的详情，包括：字段说明、数据预览、数据溯源、数据开放和互动专区； |
| ▲支持前台用户在同一个数据清单中，自主选择API接口/离线表格/ETL /数据库四种格式申请数据清单并可进行接口测试。 |
| 只要采集、存储、集成到公共数据平台中的数据，支持将不同类别数据源以统一的API接口方式对外开放使用。 |
| 支持前台用户查看数据使用保密协议，勾选确认后才可以进行数据申请，且前台用户可对集市清单进行评论及打分。 |
| 2 | 数据清单审核管理 | ▲支持对用户待办事件进行统一管理，对接爱城院待办中心。 |
| 支持对待办事件支持按照时间顺序排列，并至少支持关键字、申请格式、时间等维度进行筛选。 |
| 支持点击待办事件可直接跳转至对应审核页面进行相关内容审核。  |
| ▲支持点击爱城院待办消息可直接跳转至H5页面进行相关内容审核。 |
| 对用户在数据门户中申请的各类型接口数据进行审核。 |
| 查看已审核通过的数据详情，支持查看数据审核的审核流程。 |
| 支持至少按数据清单名、应用名及审批状态筛选数据。 |
| 支持按应用名及审批状态筛选待审核的数据。 |
| 支持快速审核应用。 |
| 支持查看已审核通过的应用详情。 |
| 3 | 数据安全管理 | 支持数据安全等级策略管理。可对数据设置安全等级，颗粒度可达到字段级别。基于安全等级，可实现不同安全等级下数据审核流程的多种不同模式。 |
| 支持数据加密和脱敏功能。当发布数据清单时，可选择加密或脱敏选项保障数据服务的隐私安全。当用户在数据门户界面下浏览数据清单时，在获得正式授权之前，只能查看经过脱敏的数据内容。 |
| 支持数据访问黑白名单。可基于数据调用者的源地址进行访问权限控制，源地址可指定单个IP地址、特定的IP段或域名等方式进行定义。设置黑白名单后，黑名单用户将被禁止访问指定的清单，或只允许白名单用户访问指定的数据清单。 |
| 支持使用https协议承载API数据服务。 |
| 当前台用户发起数据资源申请时，要求先查看数据使用保密协议，确认后才可以进行申请。 |
| 4 | 权限配置 | 用于数据审核权限及用户角色管理，数据资产审核管理权限分为三级：总管理员、部门管理员、审批管理员。  |
| 5 | 数据监测 | 支持按应用分类对已发布接口进行统一监控。 |
| 支持接口超限、访问、调用异常等维度监控，如可查看应用调用数据超限详情，包括时超限(次) 日超限(次) 月超限(次)，以确保校内数据未被恶意调用。 |
| 支持对接口的调用性能进行查看及排名。 |
| 支持对数据清单进行数据扫描，并支持在发布清单、编辑清单时自动扫描数据清单，从而实时查看API接口对应数据集中有数据/无数据的详细情况，便于管理人员甄别API接口的可用率。 |
| 支持对数据清单接口调用失败进行监测，查看接口调用失败的记录。 |
| 6 | API服务负载均衡 | 为保障API服务的可靠性和响应性能，系统需支持API服务的多节点并行工作。即任意单个节点故障不会导致API服务整体中断。 |
| 支持多节点并行工作实现API服务的负载均衡特性，即多个客户端访问同一域名下的API资源时，可由多个节点共同承载用户请求，实现服务性能的提升。 |

**5、统一数据资产门户**

|  |  |  |
| --- | --- | --- |
| **序号** | **模块** | **技术指标要求** |
| **统计报告** |
| 1 | 数据资源报告 | 支持查看全校的数据清单情况、数据集市、字段数、数据条目数、累计申请次数、支撑应用数、开发者数。 |
| 支持查看全校的数据概览情况，包括：业务部门数、业务系统数、数据清单数、标准模型数、代码表数量等，可查看各项统计数据的详情内容。 |
| 支持对全校数据资产概览情况进行展示：集中展示学校已采集数据的业务部门数量、数据库数量、数据标准模型数量、代码表数量、编码规则数量等、对外开放的数据清单的数量等，且各个模块均支持下钻展示更详细的信息。 |
| 支持对业务部门进行下钻展示详细的部门名称、各部门需要遵循的数据标准模型的数量、各部门根据数据标准需提供的数据清单的数量、已提供的个数及未提供的个数。 |
| 支持对业务系统数据库进行下钻展示详细的系统名称、各系统归属的管理部门，各系统的原始表数量及已提供的表数量。 |
| 支持对数据标准模型、代码表、编码规则进行下钻展示数据标准模型数量、标准模型涉及的数据项数量及涉及的部门数量，展示代码表的数量及涉及的字段数量，展示编码规则数量及被调用情况。 |
| 支持对数据资源进行下钻展示资源提供情况（包括已/未提供表及涉及的字段数）、资源的重要性（包含重要资源表及重要信息项）。 |
| 2 | 数据交换报告 | 支持通过可视化图形集中展示学校所有业务部门与公共数据平台的数据共享交换情况，直观展示每个业务部门共享至公共数据平台的表数量，可下钻查看详情（包括下钻后的数据检索功能、数据在部门端的表名称、表所属业务系统，及共享至公共数据平台后的表名称）。 |
| 支持使用不同图标区分显示公共数据平台通过各种方式（ETL方式、API方式等）交换至每个业务部门的表数量，可下钻查看详细列表（包括下钻后的数据检索功能、数据在公共数据平台的表名称、交换后的目标业务系统、表名称及数据最近更新时间）。 |
| 支持选中某张数据表查看该表的全链路血缘关系，即该表从原始库到数据湖、再到基础数据仓库、再到数据集市及被应用调用后的整体数据流图，可显示表级、字段级数据流向展示，以帮助实现数据链路故障定位跟踪。 |
| 可查看各部门数据质量统计情况，支持对部门数据质量检测异常项进行排名。 |
| **数据标准目录** |
| 1 | 数据标准目录 | 按代码集分类对代码集进行检索，按编码名称/中文注释对编码规则进行检索。 |
| 新增/下载代码集。 |
| 申请代码表数据，审核通过后可通过API的方式调用代码表。 |
| 下载/申请编码规则。 |
| 查看当前全校已上线的标准模型及模型的字段详情。 |
| **数据集市管理** |
| 1 | 资源发布 | 提供数据集市管理功能，将已经发布的数据资源进行集中分类呈现，数据集市中需显示数据资源的名称、所属主题、数据记录数、字段数、数据更新时间、可提供的服务接口类型等信息，以便数据用户进行检索、预览、申请、调用。 |
| 2 | 资源检索 | 提供数据资源的组合筛选功能，可以根据关键词、所属部门、所属业务系统、服务接口类型等要素进行筛选。 |
| 数据使用者可在数据集市中对数据资源清单进行浏览、检索，查看数据资源的详情，包括字段定义、数据预览等，并可以向数据管理部门数据内容错误、质量评价、评分等信息。 |
| 3 | 资源申请 | 数据使用者可在数据集市中发起数据资源的使用申请，调用方式支持ETL推送、API调用、数据库直连、线下表格下载四种方式。申请后系统自动发发起在线审核流程，审核通过后数据使用者即可以连接使用数据资源。 |
| 对提供API服务的数据，支持数据使用者在正式申请之前进行可用性测试。发起测试后API会自动生成接口返回内容，并可转换为结构化方式进行显示，供用户验证接口的可用性和数据内容的适用性。可查看接口参数约定和调用API示例。 |
| 对提供ETL服务的数据，数据使用者可指定接收数据的目标库、配置ETL调度周期等信息后发起申请，审核通过后系统即自动产生相应的ETL接口和任务，自动定期执行ETL将指定的数据表推送到数据使用者指定的目标库中。整个过程中无需数据管理人员手工配置创建ETL接口和调度任务。同时，该自动生成的ETL接口和调度任务需要在“ETL数据集成”管理功能中自动出现；若该接口运行时出现故障，故障信息需要在“全局运维管理”的“运行监测”界面统一提示，以便管理人员进行统一运维管理。 |
| **管理大厅** |
| 1 | 已申请资源管理 | 数据使用者成功完成数据资源申请后，可在管理大厅对这些资源进行集中查看和管理。可按照不同的数据服务方式分类列出数据资源，并可呈现资源的名称、所属部门、相关应用、调用情况等信息。 |
| 2 | 应用管理 | 数据使用者可以基于本人创建的应用查看该应用名下申请的所有数据资源，并按照不同的数据服务接口进行分类展示。 |
| 3 | 申请记录 | 数据使用者可以查看本人发起的所有资源申请事项记录，可按照不同的审核状态（待审核、已通过、被驳回、已撤回等）分类展示。申请记录需展示资源对象的名称、服务方式、申请时间、关联应用、审核人等信息。 |
| 4 | 审核记录 | 对于具有数据资源审核权限的用户，可查看经本人审核的所有资源申请事项。可按照不同的审核状态（待审核、已通过、被驳回、已撤回等）分类展示。审核记录需展示资源对象的名称、服务方式、申请时间、关联应用、申请人、审核状态等信息。针对每一个审核事项，可下钻显示该事项的审核流程细节，包括每一个审核节点审核的字段范围、审核意见、审核人、审核时间等详细信息。 |

**6、一表通平台**

|  |  |  |
| --- | --- | --- |
| **序号** | **模块** | **技术要求** |
| **1** | 个人数据呈现 | 利用公共数据平台中生成的数据资源，生成面向师生个人的信息聚合页面。师生通过统一身份认证系统登录后，能够查阅与自己有关的完整信息集合，并针对错误、缺失数据发起纠错或补录。 |
| ▲明确数据来源：基于深化数据治理过程中明确的各数据项的权威来源，在个人信息页面中呈现每项数据的来源信息。 |
| 信息分类呈现：信息聚合时，需要按照不同的数据来源、数据内容进行栏目分类，使各个栏目下展现的信息来源明确，排列方式符合逻辑、便于理解、便于查阅。 |
| 展示内容至少但不限于：个人基本信息，如职工号、姓名、部门、职称、岗位等；个人工作简历、个人学习经历；个人科研成果，包括项目、论文、成果获奖等；个人教学成果，包括教学任务、教学成果及其他学校业务系统中可以用来展示的个人信息数据。 |
| 支持个人数据中心设置表格查询条件。 |
| **2** | 数据纠错补录 | 通过web页面自定义个人数据纠错表单。可将多个数据版块进行自定义组合，形成统一的纠错页面，供用户进行纠错和补录。 |
| ▲支持自定义纠错模块，可从常用关系型数据源获取数据作为纠错表单的基础数据。支持从单一实体表获取数据作为纠错表单的基础数据，也支持通过自定义SQL获取数据作为纠错表单的基础数据。 |
| ▲定义纠错表单数据项的属性，包括但不限于：注释、是否可编辑、是否作为标识符、是否必填、关联代码表、关联质量规则、数据项权威数据源等。 |
| 可根据数据治理中已明确的数据权威来源信息，自动配置字段的来源部门，后期数据审核可以此为依据来设置数据审核流程。可调用数据治理中生成的质量规则，能够根据字段名称自动选取相应字段质量规则。可调用数据治理中生成的数据标准中的标准代码，根据字段名称自动为字段绑定代码表。 |
| ▲可从公共数据平台或其他数据源自动同步组织结构及用户信息，并支持手动添加、查看、编辑部门信息。 |
| ▲可针对不同表单自定义数据纠错计划，可选择相应的纠错表单、纠错人、审核权限，支持批量添加纠错补录名单。可为纠错计划配置纠错流程，可针对不同的字段，选择不同的纠错数据审核流程。 |
| 支持将设置好的数据纠错计划生成URL链接，嵌入到其他应用中。例如，用户可从教师职称评审表单页面直接跳转到纠错表单页面进行纠错或者补录。 |
| 除关键标识字段（如工号、学号，可自定义）外，支持对其他字段的修正。 |
| ▲可以按字段级别上传附件，作为纠错审批的证明文件。 |
| 可逐条展示各字段已完成纠错补录的历史变更数据。 |
| 支持批量导入和手动添加两种方式实现对数据的补录和填充。 |
| **3** | 表单管理 | ▲提供基于Web页面的表单设计工具，可通过鼠标拖拽的方式定制表单。可在线创建电子化表单，并为该表单创建数据留存的目标数据源。 |
| 提供丰富的表单控基础件，例如：文本、按钮、下拉列表、单选按钮组、图片、数据表格、富文本、文件上传等。 |
| 提供丰富的字段属性设置，包括字段校验规则、字段操作属性、字段默认值、字段格式等内容，实现表单样式的定制。 |
| 提供丰富的表单属性设置，可创建表单分类、设置填报水印、设置表单logo等。 |
| 支持多维表格，已有信息表格，自增表格，上传附件等高级控件，以及栅栏、分割线等布局控件。 |
| 支持与公共数据平台联动，继承数据治理相关元数据信息，如：代码表、校验规则、用户、部门、数据源等。 |
| 支持将公共数据平台的已有数据信息生成表单控件，可将数据库（oracle、mysql、sqlserver）中的数据配置为已有数据，可将多表关联的结果数据作为已有数据。可将已有数据作为表单的自动带出数据，不需要用户重复填写。 |
| 可选择表单中填写的数值项进行数据统计计算，并将统计结果作为新的数据项。 |
| 对填报进度进行统计，可以统计已填报、未填报人数，并支持催填功能。 |
| 填报计划执行过程中，可查看已填报和未填报的统计信息，未填报可进行再次手动催填，采集上来的数据填报表单支持批量下载。 |
| 对创建的表单进行集中分类管理，支持设置数据填报计划。可设置数据填报任务时间窗口，设置催填时间、催填通知方式、填报表单、填报人、填报审核权限。 |
| 调用数据治理中生成的数据标准中的标准代码，配置下拉选择绑定代码表，文本框绑定正则表达式等。 |
| 自带数据表格控件，可快速创建表单内嵌的数据列表，实现主从表的功能。 |
| 数据表格控件支持自定义，即直接定义列名、列类型，也可直接根据已有数据生成数据表格。 |
| 支持对每个组件设置名称、标签宽度、是否必填等基础选项。 |
| 对已创建的表单生成副本，并编辑生成新的表单。 |
| 对已创建的表单进行分类，用户可在不同分类下浏览和填报表单。 |
| 表单填报时，支持上传附件，支持批量导入数据。 |
| 时间字段支持通过日历选择时间容。关联了代码表的字段，填写时支持下拉框选择。 |
| 支持对填报表单中已有信息与纠错表单绑定，支持前台用户对已有信息存在的错误或者缺失直接跳转到纠错补录页面进行纠错和补录。 |
| 支持快速设计表单，可直接导入word表单，且格式与原始word保持一致，文件导入后进行数据的绑定和规则的设置等，可大幅减少表单设计工作量。 |
| 支持快速设计表单，可直接导入excel表单，且格式与原始excel保持一致，文件导入后进行数据的绑定和规则的设置等，可大幅减少表单设计工作量。 |
| 支持表单内字段之间计算规则的设置，包括加减乘除等基本运算，以及函数支持。 |
| ▲支持按表单审核或按模块审核两种审核方式。 |
| 支持将表单下载为excel或者PDF文件进行打印；支持创建word表单样式，把web表单中数据项和上传的word表单数据项做绑定关系之后，前台用户可下载为word表单样式，方便学校线下归档。 |
| **4** | 流程管理 | 遵循 SOA 架构，以服务为核心，实现搭积木式的流程的开发方式，通过基础服务的动态组合，随需应变,灵活设计符合业务的复杂流程，满足不同用户的信息服务需求。 |
| 提供流程设计器，可定义多种任务分配策略，如会签、回退等；提供多种流程结构，支持并行、选择、同步子流程、异步子流程、循环、递归、异（与）或等结构；提供优先级机制，可设置分支的条件，设置分支的优先级。 |
| 提供图形化的流程实例监控工具，实时监控流程实例的流转情况，跟踪各项工作的进度和信息，并对其进行相应的操作。 |
| 支持提供断点续审功能，审核时退回数据提供断点续审功能，如表流程因部分不达标退回，再次发起时可直接跳过之前已通过节点，用户修改数据后直接到断点续审节点进行审核。 |
| 支持提供流程部分通过功能，数据可进行拆分审核。 |
| 对同一张表单，可为不同人员设置不同维度的审核权限。 |
| 提供字段级别审核功能，不同字段可由不同部门不同人进行审核。 |
| 对已经完成的流程步骤，可以查看流转路径和数据信息等。 |
| 支持为任务设置多种类型的办理人，如人员、角色、变量、节点、流程创建者等。 |
| **5** | 数据同步 | 支持个人数据中心能够以自定义设置的同步频率，与公共数据平台进行数据项内容的同步与交换。 |
| **6** | 用户管理 | 支持对多种用户类型的管理和分组，用户类型可分为管理员、普通用户和审核用户。其中普通用户可查看个人数据中心的内容，并发起表单填报和提交。审核用户负责对收到的表单进行审批流转，管理员用户具有表单、流程的设计、配置权限，并对其他类型用户进行管理。 |

**技术要求**

**1、高并发要求**

本项目建设的公共数据平台未来需要和全校大多数信息化应用系统进行交互，并发量高。系统应具有较高并发处理支持能力，以满足在某一时段集中进行数据采集、数据传输、查询、统计分析的需要，具备大并发量处理能力。

▲具体并发指标要求：在8核16G的应用服务器上，单维度接口支持在200并发的情况下接口响应时间小于1秒；在复合查询的条件下，响应时间小于2秒。

**2、可扩展性要求**

充分考虑本项目在后续运行、管理过程中的业务功能扩展以及性能扩展的要求。在充分满足当前业务需求的基础上，对系统的扩展性进行认真分析与设计，能够为第三方软件提供相关接口，以确保系统可满足后续业务发展的需要。

**3、稳定性要求**

系统应具有较高的稳定性，要求能够支持连续的数据采集、业务管理、数据传输、查询、统计分析任务。投标方需详细说明平台稳定性设计的内容与措施。

**4、安全性要求**

平台建设前应确定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定级级别，平台建设过程中的安全建设应参考定级级别(二级等保)的安全要求进行。根据等保测评结果，投标方应协助校方完成整改，完善平台安全建设。

投标方需提供完整的安全及隐私技术手段，包括数据脱敏加密、审核日志留存回溯、数据调用记录回溯、操作日志回溯等。

**5、规范性要求**

在整体的数据治理过程中，必须保证严格的规范命名与操作，例如数据库表、字段、存储过程等都必须有明确的中文注释，ETL接口必须有明确、易懂的命名规则。

▲**6、平台对接要求**

统一身份认证对接：在项目交付过程中，平台需要根据学校身份认证的要求与统一身份认证平台进行对接。

消息中心对接：平台产生的消息信息需与学校的爱城院消息中心进行对接集成。对接信息内容需包括数据接口运维信息、待办提醒、审核流程结果信息等。

▲**7、平台部署要求**

平台需要支持云部署。

**现场演示：**

1. **投标人须提供软件实物演示，演示的内容录制成视频格式，以U盘的形式，与备份文件一同密封提交（地址：杭州市西湖区玉古路173号中田大厦11楼，联系方式： 王鑫涛，87666117）。**
2. **演示内容：**

|  |  |
| --- | --- |
| **序号** | **演示功能点** |
| 1 | 数据填报功能 |
| 2 | 数据实时采集及共享功能 |
| 3 | 统一数据集成模块对于批量创建ETL接口的能力 |
| 4 | 全面的数据对外供给能力 |
| 5 | 元数据管理模块数据地图功能 |
| 6 | 数据治理工程化进度的呈现 |
| 7 | 平台的界面和权限灵活性配置的能力 |
| 8 | 以实际的数据目录（例如教师基本信息）演示整体使用流程 |
| 9 | 平台ETL数据开放时自动化配置的能力 |
| 10 | 数据全链路监控的功能 |

**3、投标人演示的产品须是真实系统，PPT或者文字图形演示不得分。**

**4、演示时间不超过15分钟，演示过程需要准备的器材、软件、网络等设施由投标人自行准备；**

**5、提供的视频格式为常规格式，如因格式原因未能播放视频，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6、未提供演示的，演示分为0分。**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条款号** | **内容** | **说明与要求** |
| （一） | 适用范围 |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浙大城市学院学校数据资源平台的招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约、付款等（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 （二） | 招标方式 | 本次招标采用公开招标（线上电子招投标）方式进行。 |
| （三） | 投标委托 | 1.▲投标人授权代表必须为投标人本单位在职职工，并提供2020年12月（含）以后任意一月社保缴纳证明（授权代表为法定代表人可不提供）。2.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有附有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
| （四） | 投标费用 | 1.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2.中标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代理服务费；3.中标人逾期支付代理服务费，须承担代理服务费每日百分之三的违约金，逾期十日未支付的，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向杭州仲裁委员会对中标人提起仲裁，仲裁费用（包括仲裁受理费和仲裁处理费）均由中标人承担。4.收费标准（差额累进）：

|  |  |
| --- | --- |
| 中标金额（万元） | 收费标准（费率，%） |
| 100以下 | 1.05 |
| 100-500 | 0.56 |

 |
| （五） | 投标保证金（元） | 无。 |
| （六） | 联合体投标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 （七） | 转包与分包 | 1.本项目不允许转包；2.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
| （八） | **信用记录** | 根据财库[2016]125号《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要求，采购代理机构会对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查询并甄别。信用信息查询的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1）查询渠道：“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2）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和监督人员将查询网页打印、签字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3）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投标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 （九） | 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证明材料 | 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证明材料（均需加盖公章）（1）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2）资格条件承诺函（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中小企业声明函（若属于中小企业）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若属于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 （十） | 投标文件份数 |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上传一份；备份投标文件：密封包装后EMS或顺丰邮寄形式递交一份（邮寄地址：杭州市西湖区玉古路173号中田大厦11楼H室，浙江求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王鑫涛）收，电话：0571-87666117，寄出后将（快递单号、项目名称、公司名称、联系方式等相关信息）发至：zb05@qszb.net，以便查收）。**特别说明：双休日和法定节假日不收件，投标人自行承担邮寄风险。** |
| （十一） | 投标报价 | 1.报价应按招标文件要求的格式编制、填写报价内容（可自行增行），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填写的投标文件可能被拒绝；2.以人民币报价；3.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应包括完成所有产品供货及履行所有规定服务所产生的全部税、费；4.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5.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六十条进行处理。 |
| （十二） | 投标有效期 | ▲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在原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 |
| （十三） |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 详见“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
| （十四） | 评标结果公示 | 评标结果公示媒体：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 |
| （十五） | 签订合同 |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 |
| （十六） | 信用融资 | 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杭州市财政局与省银保监局、市金融办、市经信局共同出台了《杭州市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管理办法》，供应商若有融资意向，详见《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相关事项通知》，或登陆杭州市政府采购网“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模块，查看信用融资政策文件及各相关银行服务方案。 |

**一、总 则**

**（一）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浙大城市学院学校数据资源平台的招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约、付款等（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定义**

1.“采购人”系指浙大城市学院；

2.“采购代理机构”系指组织本次招标的浙江求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3.“投标人”系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4.“书面形式”包括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5.“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系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文件扩展名为.jmbs），“备份投标文件”系指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文件（文件扩展名为.bfbs）；

6.“公章”除特殊说明外系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政采云投标客户端）中投标人的电子签章；

7.“▲”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投标人应当做出实质性响应。

**（三）招标方式**

本次招标采用公开招标（线上电子招投标）方式进行。

**（四）投标费用**

1.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2.中标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代理服务费；

3.中标人逾期支付代理服务费，须承担代理服务费每日百分之三的违约金，逾期十日未支付的，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向杭州仲裁委员会对中标人提起仲裁，仲裁费用（包括仲裁受理费和仲裁处理费）均由中标人承担。

4.收费标准（差额累进）：

|  |  |
| --- | --- |
| 中标金额（万元） | 收费标准（费率，%） |
| 100以下 | 1.05 |
| 100-500 | 0.56 |

5.投标保证金（元）：无。

**（五）投标委托**

▲1.投标人授权代表必须为投标人本单位在职职工，并提供2020年12月（含）以后任意一月社保缴纳证明（授权代表为法定代表人可不提供）。

2.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有附有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六）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七）转包与分包**

1.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2.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八）特别说明**

1.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5.信用记录**

根据财库[2016]125号《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要求，采购代理机构会对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查询并甄别。

信用信息查询的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

1）查询渠道：“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2）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和监督人员将查询网页打印、签字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3）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投标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九）质疑和投诉**

1.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2.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四）事实依据；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本项目招标活动的投标人。**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应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4.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投诉人在全国范围12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一）捏造事实；

（二）提供虚假材料；

（三）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十）中小企业说明**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投标人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依据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二、招标文件**

**（一）招标文件的构成**

**本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1.投标邀请

2.采购需求

3.投标人须知

4.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5.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6.投标文件格式

7.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

**（二）投标人的风险**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三）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会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会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会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招标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若无书面回函确认，视同投标人已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通知，并受其约束。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一）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报价文件、资格文件、商务和技术文件**组成（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1.报价文件****（单独上传）**

（1）开标一览表

（2）投标报价明细表

**▲2.资格文件（单独上传）**

**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证明材料（均需加盖公章）**

**（1）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资格条件承诺函**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中小企业声明函（若属于中小企业）

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若属于监狱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商务和技术文件**

（1）投标函

（2）投标声明书

（3）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4）2020年12月（含）以后任意一月投标授权代表社保缴纳证明

（5）投标人情况介绍

（6）投标人同类合同一览表

（7）采购需求偏离表

（8）技术方案：

项目实施方案

项目实施团队要求

平台架构及创新性

售后服务

（9）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材料

（10）附件

**（二）投标文件的签署和份数**

1.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根据投标文件的组成规定的内容及顺序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政采云投标客户端）编制加密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其中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中不得出现投标报价，如因投标人原因提前泄露投标报价，是投标人的责任。**

2.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加盖公章并由投标人代表签署，投标人应写全称。

3.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由投标人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4.投标文件份数：**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上传一份；备份投标文件：密封包装后EMS或顺丰邮寄形式递交一份（邮寄地址：杭州市西湖区玉古路173号中田大厦11楼H室，浙江求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王鑫涛）收，电话：0571-87666117，寄出后将（快递单号、项目名称、公司名称、联系方式等相关信息）发至：zb05@qszb.net，以便查收）。**

**特别说明：双休日和法定节假日不收件，投标人自行承担邮寄风险。**

**（三）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修改和撤回**

1.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

（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上传：

▲a.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否则投标无效；

b.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后，投标人可自行打印投标文件接收回执。

（2）备份投标文件的密封包装、递交：

a.投标人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上传后，可以EMS或顺丰邮寄形式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以介质（U盘）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

b.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标注投标项目名称、标项、投标人名称并加盖公章（非电子签章），投标人逾期送达或者未密封包装的备份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拒收；

▲c.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成功上传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d.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仅递交备份投标文件而未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投标无效。

（3）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政府采购云平台及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拒收。

2.投标人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根据投标文件的组成规定的内容及顺序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政采云投标客户端）编制加密投标文件。

**备注：投标人可通过浙江省“电子交易/不见面开评标”学习专题提前进行专题学习，熟悉操作，避免影响采购活动（**[**https://edu.zcygov.cn/luban/e-biding**](https://edu.zcygov.cn/luban/e-biding)**）。**

**（四）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有中文汉语说明的除外）。

**（五）投标报价**

1.报价应按招标文件要求的格式编制、填写报价内容（可自行增行），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填写的投标文件可能被拒绝；

2.以人民币报价；

3.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应包括完成所有产品供货及履行所有规定服务所产生的全部税、费；

4.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5.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六十条进行处理。

**（六）投标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在原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

**（七）资格审查不通过、投标无效的情形**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仅递交备份投标文件而未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投标无效。

**1.在资格审查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人将被视为资格审查不通过：**

1）资格证明材料不全的，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2）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3）资格文件未按要求签署、盖章的。

**2.在符合性审查、商务和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商务和技术文件未按要求签署、盖章的；

2）未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投标函、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声明书的；

3）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代表参加投标但未提供投标授权代表社保缴纳证明的；

4）未提供或未如实提供采购需求偏离表的；

5）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或者与招标文件中标“▲”的项目发生实质性偏离的，或负偏离达到规定数目的；

6）未提供或未如实提供投标技术参数，或者投标文件标明的响应或偏离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的；

7）投标技术方案不明确，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8）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9）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3.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报价文件未按要求签署、盖章的；

2）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3）报价明细有缺漏项，或者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的；

4）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5）报价具有选择性的；

**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视情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四、开 标**

**（一）开标准备**

1.制订开标、评标工作的组织方案，落实工作场地、设施，检查录音录像采集设备运行情况。

2.通知或邀请相关单位和人员出席开标、评标活动（按规定由相关监管部门或其授权机构随机抽取、通知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除外）。

3.准备政府采购项目的相关文件资料，如项目政府采购计划书及专家抽取有关凭证、项目书面说明、招标文件、补充文件及质疑答复情况、现场工作所需的相关登记表单、评审工作底稿等。

4.其他应准备的事项。

**（二）开标程序**

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和程序组织开标，开标原则上应采取先开启资格文件、商务和技术文件、后开启报价文件的顺序进行。具体按以下程序进行：

1.开启开标场地的录音录像采集设备，并确保其正常运行。

2.核验出席开标活动现场的各相关单位人员身份，并组织其分别登记、签到，无关人员可拒绝其进入现场。

3.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进行投标文件签收，并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回执。

4.主持人宣布开标，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投标人在规定时间（不少于30分钟）内自行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无法完成已上传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的，如已按规定递交备份投标文件的，将由采购代理机构按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将备份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成功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自动失效，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

5.开启投标文件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与资格条件相应的有效资格证明材料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其资格审查不通过。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以确认承诺、现场查询等方式进行。

6.商务和技术评审结束后，宣告商务和技术评审无效投标人名称及理由，公布经商务和技术评审符合采购需求的投标人名单，采用综合评分法的，公布其商务和技术得分情况。

7.开启投标人报价文件，公布开标一览表有关内容，同时当场制作开标记录表，投标人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确认（不予确认的应说明理由，否则视为无异议）。唱标结束后，由评标委员会对报价的合理性、准确性等进行审查核实。

8.评标结束后，公布中标候选人名单。

**特别说明：如遇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程序执行。**

**五、评 标**

**（一）组建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5人，其中评审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二）评标的方式**

本项目采用不公开方式评标，评标的依据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三）评标程序**

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及程序组织评标。评标活动一般应按以下程序组织开展：

1.开启评标场地的录音录像采集设备，并确保其正常运行。

2.核验出席评标活动现场的评标委员会各成员身份，并要求其分别登记、签到，按规定统一收缴、保存其通讯工具，无关人员一律拒绝其进入评标现场。

3.介绍评标现场的人员情况，宣布评标工作纪律，告知评标委员会应当回避情形，组织推选评标委员会组长。

4.通报依法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名单及资格预审情况（如有），宣读最终提交投标文件且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名单，组织评标委员会各位成员签订《政府采购评审人员廉洁自律承诺书》。

5.根据需要简要介绍招标文件（含补充文件）制定及质疑答复情况、按书面陈述项目基本情况及评标工作需注意事项等，让评审专家尽快知悉和了解所评审项目的采购需求、评审依据、评审标准、工作程序等；提醒评标委员会对客观评审项目应统一评审依据和评审标准，对主观评审项目应确定大致的评审要求和评审尺度；对评标委员会提出的有关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问题进行必要的说明、解释或讨论。

6.评标委员会组长组织评标委员会独立评审。评标委员会对拟认定为投标文件无效的，应组织相关投标人代表通过发送邮件（或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答复）形式进行陈述、澄清或申辩；采购代理机构可协助评标委员会组长对打分结果进行校对、核对并汇总统计；对明显畸高、畸低的评分（其总评分偏离平均分30%以上的），评标委员会组长应提醒相关评审人员进行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评审人员拒绝说明的，由现场监督员据实记录。

7.做好评标现场相关记录，协助评标委员会组长做好评标报告起草、有关内容电脑文字录入等工作，并要求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签字确认。

8.评标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交还评审人员及其他现场相关人员的通讯工具。

**（四）澄清问题的形式**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或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询标）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或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答复）形式，采用书面形式的加盖公章（非电子签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采用书面形式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在规定时间内（不少于半小时）通过指定的电子邮箱（zb05@qszb.net）或传真号码（0571-87666116）提交。**

**（五）错误修正**

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报价与政府采购云平台录入报价不一致的，以上传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报价为准。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四）澄清问题的形式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六）评标原则和评标办法**

1.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标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2.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规定的，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3.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4.评标办法。本项目评标办法是综合评分法，具体评标内容及评分标准等详见《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七）定 标**

1.采购代理机构自评标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也可以书面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2.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公告中标结果，并发出中标通知书。

3.评标结果公示媒体：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

**（八）合同授予**

1.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2.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将被取消中标资格，并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由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六、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的情形**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一、总则**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100分。

合格投标人的评标得分为各评分项汇总得分。中标候选资格按评标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并保留小数2位。

投标人评标综合得分=商务分+技术分+价格分

商务和技术分按照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独立评分结果的算术平均分计算，计算公式为：商务分、技术分=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评分合计数/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数

1. **评标内容及标准**

|  |  |  |
| --- | --- | --- |
| **评审因素** | **分值** | **评分细则** |
| **价格分（25）** |
| **投标报价** | **25** |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价格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25%×100 |
| **商务分（10）** |
| **业绩** | **3** | 投标人自2020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同类高校合同业绩，每提供1份合同业绩及验收报告得1分，最高得3分。（投标文件中提供扫描件，不提供不得分）。 |
| **体系认证** | **2** |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27001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每个证书得1分，最高得2分（投标文件中提供扫描件，不提供不得分）。 |
| **综合实力** | **3** | 投标人具有软件能力成熟度认证CMMI5级证书（V2.0标准）的得3分，具有软件能力成熟度认证CMMI4级证书（V2.0标准）的得2分，具有软件能力成熟度认证CMMI3级证书（V2.0标准）的得1分其余不得分（投标文件中提供扫描件，不提供不得分）。 |
| **2** | 投标人具有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满足得2分，不满足不得分。 |
| **技术分（65）** |
| **技术响应程度** | **26** | 不符合（负偏离）技术要求中标注“▲”条款（不可偏离）的投标无效；满足招标文件明确的全部技术条款要求的该项得满分；技术条款低于技术要求（负偏离）的每项扣2分；负偏离13项及以上的投标无效。 |
| **项目实施方案** | **4** | 根据投标人提供完整合理的实施方案、项目管理方案，安排实施计划、进度、质量控制、验收方案、文档提供的方案。  |
| **项目实施团队要求** | **4** | 投标人需在投标文件中明确本项目的实施团队人员构成，其中：1.负责本项目的项目经理具备软考高级项目经理认证，满足得2 分。2.参与本项目的技术人员需要具备OCM认证，满足得 2 分。（提供该人员证书及在投标公司缴纳的近 6 个月的社保证明，未提供不得分） |
| **平台架构及创新性** | **3**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针对此次平台建设的系统架构设计图（包括：逻辑架构图、部署架构图、运行架构图、网络架构图；）的创新性、科学性。（要求：整体架构科学合理，具有一定的前瞻性，充分考虑用户实际使用需求；技术路线先进、可行、软件系统结构合理，整体技术解决方案对系统功能需求的满足度高，能描述清楚选型依据、业务架构、逻辑架构、技术架构、物理架构、数据架构，描述清晰技术路线。） |
| **售后服务** | **3** | 售后服务方案、售后服务承诺的可行性及服务承诺落实的保障措施。 |
| **演示** | 演示需要基于真实系统演示，基于PPT或者文字图形演示不得分，演示包括以下内容： |
| **2** | **数据填报功能：**实现Excel 在线定义数据填报的功能。权限分配，不同用户在自身权限范围内导入、编辑、筛选查询表格数据的整体操作流程，以支持无业务系统存储的数据的收集。根据演示内容是否完整详实、是否符合招标要求等情况，满足得2分。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演示的此项不得分。 |
| **3** | **数据实时采集及共享功能：**实现数据实时采集及共享，为学校现有业务的数据实时采集及共享提供技术支撑。根据演示内容是否完整详实、是否符合招标要求等情况，满足得3分。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演示的此项不得分。 |
| **2** | **统一数据集成模块对于批量创建ETL接口的能力**：演示选择某一个数据源之后，可以批量选择数据对象创建批量的ETL数据接口，同时可以自定义批量创建ETL接口的命名规范，要求演示批量创建接口的能力。根据演示内容是否完整详实、是否符合招标要求等情况，满足得2分。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演示的此项不得分。 |
| **3** | **全面的数据对外供给能力：**需要通过一体化公共数据平台提供API接口、ETL接口、数据库直连、文本下载四种数据获取方式，且四种方式只需要一次编辑和发布即可生效，在同一个界面配置，不需要多处点击和配置，体现数据服务能力的完整性和便利性。发布的数据清单被使用后，在原有API接口正常运行情况下，可实现对清单的再次编辑，如字段扩充、注释更改等操作，全程实现用户无感知。根据演示内容是否完整详实、是否符合招标要求等情况，满足得3分。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演示的此项不得分。 |
| **2** | **元数据管理模块数据地图功能：**元数据管理模块数据地图功能需支持数据在业务系统、数据湖、数仓及应用层的全流向监控，可同步展示数据链路变化，包括业务系统增减情况、接口运行数量及异常接口运行情况、支撑的应用情况，并支持下钻查看数据集成接口详情，便于实现数据全生命周期的管理和维护。根据演示内容是否完整详实、是否符合招标要求等情况，满足得2分。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演示的此项不得分。 |
| **3** | **数据治理工程化进度的呈现**：需要提供一个综合看板，展示数据治理的整体过程，包括需要治理的业务系统数量、数据识别和入湖的情况、数据标准化入仓的情况以及数据对外服务的情况，跟上述3个过程强相关的数据集成接口数量、数据表和列的注释率、数据的总量和总体积等都需要在综合看板中体现，方便学校能够清晰查看当前数据治理的总体进度。根据演示内容是否完整详实、是否符合招标要求等情况，满足得3分。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演示的此项不得分。 |
| **3** | **以实际的数据目录（例如教师基本信息）演示整体使用流程：**1）可查看该数据资源的基本信息（数据量、开放等级、所属部门、访问量等）；2）可查看详细的数据项（字段名称、中文释义）；3）可预览数据详情；4）可查看数据的质量情况；5）可查看数据的来源及去向；6）可基于自身的使用对该数据资产目录进行评分。以上步骤需在一体化公共数据平台的界面中实现，避免以往信息割裂、使用繁琐的情况发生。根据演示内容是否完整详实、是否符合招标要求等情况，满足得3分。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演示的此项不得分。 |
| **2** | **平台ETL数据开放时自动化配置的能力：**对提供ETL服务的数据，数据使用者可指定接收数据的目标库、配置ETL调度周期等信息后发起申请，审核通过后系统即自动产生相应的ETL接口和任务，自动定期执行ETL将指定的数据表推送到数据使用者指定的目标库中。整个过程中无需数据管理人员手工配置创建ETL接口和调度任务。同时，该自动生成的ETL接口和调度任务需要在“ETL数据集成”管理功能中自动出现；若该接口运行时出现故障，故障信息需要在“全局运维管理”的“运行监测”界面统一提示，以便数据管理员进行统一运维管理。根据演示内容是否完整详实、是否符合招标要求等情况，满足得2分。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演示的此项不得分。 |
| **2** | **平台的界面和权限灵活性配置的能力：**1）演示一体化公共数据平台用户端的菜单灵活配置功能，可以对菜单的名称、菜单的顺序进行配置，方便针对不同的应用场景进行调整；2）演示一体化公共数据平台对于用户、角色的灵活定义，实现不同的类别的用户登陆后看到的菜单不一样；3)演示一体化公共数据平台用户对于数据清单查看范围的差异，实现不同类别的用户登陆后看到的数据清单范围不一样，提高数据目录的安全性。根据演示内容是否完整详实、是否符合招标要求等情况，满足得2分。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演示的此项不得分。 |
| **3** | **数据全链路监控的功能**：需支持查看数据是从哪些业务系统的那些表中进行了抽取转换、存放至数据资源平台的哪张表中，基于数据资源平台的此张表开放出哪些接口，并支撑了哪些应用系统的调用，同时每一步均也需要细化至字段级。根据演示内容是否完整详实、是否符合招标要求等情况，满足得3分。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演示的此项不得分。 |

**说明：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浙大城市学院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采购计划书：**

**甲方（需方）：浙大城市学院**

**乙方（供方）：**

**采购代理机构：浙江求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浙江求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受浙大城市学院委托，经公开招标，确定 为 项目编号（）的中标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签署本合同。

**第一条：采购项目及合同价格**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描述 | 单价（人民币元） | 合计（人民币元） |
| 1 |  |  |  |  |
| 合同总价（人民币元）：注：1.以上合同总价包括履行本项目服务所需的等一切费用。 |

**第二条：服务时间**

**第三条：付款方式**

**第四条：服务内容（具体细则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编写）**

**第五条：技术资料**

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有关技术资料。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第六条：知识产权及第三方权利保障**

乙方应保证乙方及乙方员工所提供的本协议之服务内容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肖像权及其他权利。

**第七条：验收**

1.乙方服务期满后应对服务内容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交甲方。

2.甲方对乙方提交的服务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要求进行验收，乙方需负责安排专门人员向甲方做服务项目总结和汇报，并协助甲方一起检验资料，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做最终验收。

3.乙方负责对照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及本合同制作完整的验收报告，甲方负责组织专家验收，验收时间：\_\_\_\_\_\_\_\_\_\_\_\_\_\_\_\_\_\_\_\_。

**第八条：违约责任**

1.乙方逾期履行合同的，自逾期之日起，向甲方每日偿付合同总价千分之一的违约金。

2.乙方应严格按照本合同提供服务并保证质量。因乙方违反“服务内容”之任一内容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予以整改，乙方存在不予整改、整改后不符合甲方要求、合同期内累计出现整改情形超过三次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按本合同总额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3.乙方违反本合同第六条之规定的，乙方应消除影响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甲方有权视情况决定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由此产生的损失。

4.甲方损失包括直接经济损失和维权成本（公证费、律师费、保全费、诉讼费等）。

**第九条：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条：争议解决**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双方同意将本合同引起的争议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十一条：合同生效**

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第十二条：其他**

1.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2.本合同未尽事宜，乙方在投标文件中有承诺或保证对其仍具有约束力，其余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3.本合同一式五份，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一份，采购代理机构执一份。

|  |  |
| --- | --- |
| 甲方（需方）：（公章） | 乙方（供方）：（公章） |
| 甲方代表：（签字） | 乙方代表：（签字） |
| 地址： | 地址： |
| 电话： | 电话： |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
| 帐号： | 帐号： |
|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
| 合同鉴证方：浙江求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公章） |
| 采购代理机构代表：（签字） |
| 地址：杭州市玉古路173号中田大厦11楼 |
| 电话：0571-87666117 |
| 鉴证日期： 年 月 日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的编制应按照本项目：“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三、投标文件的编制的要求编制。**

投标文件封面

 （投标人名称）

**投标文件**

**（报价文件/资格文件/商务和技术文件）**

采 购 人：浙大城市学院

项目名称：学校数据资源平台

项目编号：QSZB-Z(F)-E21249(GK)

标 项：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地址：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报价文件**

**（1）开标一览表**

采 购 人：浙大城市学院

项目名称：学校数据资源平台

项目编号：QSZB-Z(F)-E21249(GK)

标 项：

|  |
| --- |
| **投标报价** |
| **金额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小写：\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单位：人民币元** |

**说明：**

**1.投标报价包括完成所有产品供货及履行所有规定服务所产生的全部税、费；**

**2.以上报价应与“投标报价明细表”中的“投标总价”相一致；**

**3.此表在不改变格式要求的情况下，可自行制作。**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2）投标报价明细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数量** | **单位** | **描述** | **单价** | **金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总价：** |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资格文件**

**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证明材料（均需加盖公章）**

**（1）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扫描件）**

**说明：**

**1.如投标人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

**2.如投标人是事业单位，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3.如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

**4.如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5.如投标人是自然人，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2）资格条件承诺函**

**致：浙大城市学院、浙江求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投标人名称） 参加（项目名称） 项目的采购活动并承诺如下：

我方符合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资格条件，并且没有税收缴纳、社会保障等方面的失信记录。

我方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没有** 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和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若属于中小企业）**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

1.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不全的，视为未填报。如项目包含“多件”标的物的，需按标的物项数逐项填写。

4.投标人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5.本项目只以《中小企业声明函》作为评判投标人是否属于中小企业的唯一依据。

**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若属于监狱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说明：**

一、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采购人）单位的\_\_\_\_\_\_（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说明：**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三、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投标人特定资格条件证明材料：无**

**商务和技术文件**

**（1）投标函**

致：浙江求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浙大城市学院学校数据资源平台的投标邀请【项目编号：QSZB-Z(F)-E21249(GK)】，签字代表\_\_\_\_\_\_\_\_\_\_\_\_（全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投标人名称）提交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一份、以介质（U盘）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_\_\_份。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招标过程、中标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我方在投标之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投标有效期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天。

4.如中标，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关于代理服务费，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5.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投标人代表姓名： 职务：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2）投标声明书、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致：浙江求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浙大城市学院学校数据资源平台标项 的投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及其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我方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 **（填写“有”或“没有”，如实填写，如不填写视同未按要求填写）**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且期限未满的情形。

4.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和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浙江求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关规定，本人就参加 政府采购项目（编号： ，就有关廉洁自律和公平竞争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一、本单位与采购人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不存在行贿、串通等违法行为；

二、本单位与其他当事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等情况，不存在法定的不允许投标情形，不存在行贿、串通等违法行为；

三、本单位清楚知道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政策文件和相关纪律；

四、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赠送礼金礼物、有价证券、回扣以及中介费、介绍费、咨询费等好处费；

五、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报销应由你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六、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七、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八、不为项目有关人员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等提供好处；

九、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诚实守信，合法经营，坚决抵制各种违法违纪行为。

如违反上述承诺，你单位有权立即取消我单位投标、中标（成交）或在建项目的建设资格，有权拒绝我单位在一定时期内进入你单位进行项目建设或其他经营活动，并通报市财政局。由此引起的相应损失均由我单位承担。

**供应商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3）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致：浙大城市学院、浙江求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_\_\_\_\_\_\_\_\_\_\_\_\_\_\_\_（姓名）系\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特此证明。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粘贴处 |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浙大城市学院、浙江求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_\_\_\_\_\_\_\_\_\_\_\_（姓名）系\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_\_\_\_\_\_\_\_\_（姓名），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以我方的名义参加浙大城市学院学校数据资源平台标项 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投标人授权代表必须为投标人本单位在职职工，并提供2020年12月（含）以后任意一月社保缴纳证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授权代表身份证扫描件粘贴处 |

**说明：**

**1.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2.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代表参加投标，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4）2020年12月（含）以后任意一月投标授权代表社保缴纳证明**

**（授权代表为法定代表人可不提供）**

**（5）投标人情况介绍**

|  |  |
| --- | --- |
| 1 | 企业名称： |
| 2 | 总部地址： |
| 3 | 当地代表处地址： |
| 4 | 电话： | 联系人： |
| 5 | 传真： | 电子信箱： |
| 6 | 注册地： | 注册年份： |
| 7 | 公司的资质等级（请附上有关证书的扫描件） |
| 8 | 公司（是否通过，何种）质量保证体系认证（如通过请附相关证书扫描件，提供认证机构年审监督报告） |
| 9 | 从业经历年数 |  |
| 10 |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  |

**说明：所有投标人都须填写此表。**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6）投标人同类合同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人** | **项目名称** | **数量** | **合同金额****（万元）** | **附件页码** | **合同签订时间** | **采购人联系人****联系方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

**1.投标人须提供上述业绩合同扫描件；**

**2.所有合同扫描件应清晰，应能体现合同签订时间、双方签字盖章等内容；**

**3.投标人应在不涉及商业秘密的前提下尽可能提供详细的合同扫描件内容。**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7）采购需求偏离表**

采 购 人：浙大城市学院

项目名称：学校数据资源平台

项目编号：QSZB-Z(F)-E21249(GK)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要求** | **响应规格** | **是否偏离（提供说明）** |
| **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条件** |
| 1 |  |  |  |
| 2 |  |  |  |
| …… |  |  |  |
| **服务要求** |
| 1 |  |  |  |
| 2 |  |  |  |
| …… |  |  |  |
| **技术要求** |
| 1 |  |  |  |
| 2 |  |  |  |
| …… |  |  |  |

**说明：**

**1.逐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填写响应规格；**

**2.偏离说明是指对招标文件要求存在不同之处的解释说明。偏离系指：正偏离（高于采购需求）、负偏离（低于采购需求）、无偏离（满足采购需求）；**

**3.如不填写或未如实填写，自行承担投标风险。**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8）技术方案**

**项目实施方案**

**开发团队**

**安装调试验收**

**售后服务**

**技术服务、培训**

**（9）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材料**

**（10）附件**

**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相关事项通知**

**质疑函范本**

**投诉书范本**

**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相关事项通知**

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杭州市财政局与省银保监局、市金融办、市经信局共同出台了《杭州市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管理办法》，现将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适用对象**

在浙江政府采购网注册入库，并取得杭州市政府采购合同的杭州市内中小企业供应商。

**二、相关信息获取方式**

请登陆杭州市政府采购网“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模块，查看信用融资政策文件及各相关银行服务方案。

**三、申请方式和步骤**

**（一）“云采贷”融资**

1、供应商先与银行对接，办理融资前期手续；

2、供应商中标后，登陆“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模块测算授信额度，并向银行发出融资申请；

3、银行线上审批通过后，办理放贷手续。

**（二）一般融资**

1、供应商先与银行对接，办理融资前期手续；

2、供应商中标后，登陆杭州市政府采购网“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模块，向相关合作银行发出融资申请；

3、银行在“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模块受理申请；

4、银行、供应商线下办理审批、放贷事宜。

**四、注意事项**

1、供应商需确保政府采购合同的收款银行与融资银行一致。

2、请各采购单位积极支持和配合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在合同备案环节仔细核对收款银行、账号信息等内容，一旦录入将无法修改。

3、技术服务热线：87210880；如有业务问题可与各合作银行联系。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 址： 邮编：

被投诉人1：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2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年 月 日,向 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 年 月 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照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